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第一批 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磷石膏综合利用推动磷化工产业绿色发展的意见》（黔府发〔2024〕5号）、《关于研究加快推动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黔府专议〔2022〕25号）、《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建〔2026〕2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启动 2026 年第一批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专项补助资金来源及补助标准

专项补助资金来源：2026 年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补助资金。

补助标准：在贵州省建设工程项目应用磷石膏建材的单位，根据磷石膏消纳量和磷石膏墙体建设量给予补助。

（一）按磷石膏消纳量补助。项目利用磷石膏消纳量 300 吨以下的，每吨补助 40 元；项目利用磷石膏消纳量 300 吨（含）以

上 500 吨以下的，每吨补助 50 元；项目利用磷石膏消纳量 500 吨（含）以上的，每吨补助 60 元。

（二）按磷石膏墙体建成面积补助，每平方米补助 5 元。

##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原则上为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总承包单位。经项目总承包单位同意，且施工合同约定由施工单位负责磷石膏建材采购的，施工单位也可以申报。以上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由其中一方进行申报。

（二）项目已经实施且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三）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应的申报资料，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和申报程序进行申报。

## 三、申报材料

（一）按已施工工程中磷石膏消纳量申报的项目

1.《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表（消纳量）》（附件 1）

2.磷石膏建材检验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磷建筑石膏掺加量，磷石膏砌块和磷石膏条板还应包含表观密度）

3.磷石膏建材采购发票。开票单位不是磷石膏建材生产企业的，需提供生产企业与代理商之间的代理凭证。申报时未取得发票的，可提供佐证资料先行申报，待取得发票后再提供。（佐证材料需提供施工情况证明、监理情况证明、磷石膏建材购销合同、发货凭证、入库表等材料）

4.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并加盖验收单位公章。

5.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包括申报时未取得采购发票的，取得发票后提供复印件报备的承诺。

## （二）按已施工磷石膏墙体面积申报的项目

1.《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表(磷石膏墙体)》  
(附件2)

2.磷石膏建材检验报告

3.磷石膏墙体材料采购发票。开票单位不是磷石膏建材生产企业的，需提供生产企业与代理商之间的代理凭证。申报时未取得发票的，可提供佐证资料先行申报，待取得发票后再提供。(佐证材料需提供施工情况证明、监理情况证明、磷石膏建材购销合同、发货凭证、入库表等材料)

4.磷石膏墙体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且质量验收合格文件上要体现磷石膏墙体建成面积(如未体现，可就磷石膏墙体建成面积数量进行测算，做出专项说明)，并加盖验收单位公章。

5.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包括申报时未取得采购发票的，取得发票后提供复印件报备的承诺。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贵安新区一式两份)，省、市(州)和贵安新区、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一份，装订成册并扫描成电子版一并提交。

## 四、申报程序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本通知后，应立即通知各相关企业积极申报专项补助资金，并按申报要求把好审

核关口，做好申报服务。

（二）申报单位于4月20日前向项目所在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及电子版。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收到申报材料后，按要求复核并填写项目附件，经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后，于4月24日前将附件（3）、纸质申报材料及电子版报送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的工程项目，于4月24日前直接向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申报。

（三）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按要求复核并填写附件，经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后，于4月30日前将附件（3）、纸质申报材料及电子版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

## 五、资金拨付程序

专项补助资金采取专项补贴形式发放，由我厅会商省财政厅拨付到各市（州）、贵安新区财政主管部门。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和申报情况，及时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直接拨付到相关申报单位。同时，将拨付凭证反馈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

关于专项补助资金分配，原则上项目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补助各占50%。若经项目总承包单位同意由施工单位申报的，原则上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补助各占50%。

## 六、监督管理

（一）受理申报事项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认真核实申报材料数据，核对计算方法准确性，核查实际应用情况。

(二)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申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之前申报过专项补助资金的部分，不得重复申报。若复核发现数据造假，该申报单位三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专项补助资金申报，同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三)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1. 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表（消纳量）  
2. 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表（磷石膏墙体）  
3. 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补助资金申报汇总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

## 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表 (消纳量)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项目地点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手机	
项目概况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情况	磷石膏建材名称及数量(吨)	磷石膏消纳量(吨)	
	1.		
	2.		
	3.		
	4.		
		磷石膏消纳量总计(吨):	
	申报专项补助资金总计(元):		

受理申报事项的住房城乡建设局核查意见:

经核查,该项目磷石膏消纳量\_\_\_\_\_吨,申报专项补助资金总计\_\_\_\_\_元。  
经现场核实,磷石膏建材已经在工程中应用并已经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核查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理申报事项的住房城乡建设局意见:

申报材料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磷石膏建材应用量按采购发票上的数量和单位填写。
2. 磷石膏消纳量=磷石膏建材应用量×磷建筑石膏掺加量×1.21; 磷石膏砌块消纳量=磷石膏砌块立方量×表观密度×磷建筑石膏掺加量×1.21; 磷石膏条板消纳量=磷石膏条板平方量×表观密度×磷建筑石膏掺加量×1.21。  
磷建筑石膏掺加量、表观密度以检验报告为准。
3. 专项补助资金计算出来后取整数到元,不保留小数。
4. 本表填写一式三份。

附件 2

## 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表 (磷石膏墙体)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项目地点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手机	
项目概况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墙体设计面积: 平方米
	磷石膏墙体设计面积:	平方米	
磷石膏墙体 建成情况	磷石膏墙体种类		应用面积(平方米)
	1.		
	2.		
	3.		
	4.		
	磷石膏墙体建成面积总计(平方米):		
申报专项补助资金总计(元):			

受理申报事项的住房城乡建设局核查意见:

经核查,该项目磷石膏墙体建成面积\_\_\_\_\_平方米,申报专项补助资金总计\_\_\_\_\_元。  
经现场核实,磷石膏墙体已建成,并已经分部、分项质量验收合格。

核查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理申报事项的住房城乡建设局意见:

申报材料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1. 磷石膏墙体包括磷石膏条板、磷石膏砌块(磷石膏互锁式高精度模块)和磷石膏喷筑墙体。
2. 磷石膏墙体建成面积以实际建成面积为准,需在磷石膏墙体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文件上体现(如未体现,可就磷石膏墙体建成面积数量进行测算,做出专项说明),并加盖验收单位公章,磷石膏墙体材料采购发票作为佐证材料。
3. 专项补助资金计算出来后取整数到元,不保留小数。
4. 本表填写一式三份。

附件 3

## 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补助资金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通过磷石膏建材 消纳磷石膏(吨)	按消纳量补助 (元)	磷石膏墙体建 成面积(m <sup>2</sup> )	按墙体补助 (元)	共申报专项补 助资金(元)	备注
1								
2								
3								
4								
5								
6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部门负责人: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